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
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发布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62,500,000股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书面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本期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该等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共计62,500,000股A股股票，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2.70%，划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